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3执1482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廖勇豪，男，1986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住址深圳市福田区。

被执行人：孟凡阳，男，1986年8月7日出生，汉族，住址湖北省洪湖市。

申请执行人廖勇豪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孟凡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粤0303民初3328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标的为人民币276000元及利息，本院已立案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仍未能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的确定的内容，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孟凡阳名下位于湖北省洪湖市新堤办事处长渠以北、五七渠以西（深港国际城）7号楼1单元2503室【不动产权证书号：鄂（2018）洪湖市不动产证明第0010099号】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孟凡阳名下位于湖北省洪湖市新堤办事处长渠以北、五七渠以西（深港国际城）7号楼1单元2503室【不动产权证书号：鄂（2018）洪湖市不动产证明第0010099号】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陈 林 申
审 判 员 郝 江 山
审 判 员 毛 娜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李 志 刚